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金额：约人民币 11.31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两份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分别为（2020）内 01 民初第 279 号和（2020）内 01 民初第 280 号，均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华融”）诉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诚泰”）等合同纠纷案，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该案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庭。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2020）内 01 民初第 279 号合同纠纷案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融

被告：金诚泰

被告：内蒙古维邦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高雪峰

第三人：兖州煤业

2.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金诚泰偿还原告欠款本金，上述欠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重组收益、复利和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合计人民币 450,827,565.33 元；

(2) 判令被告内蒙古维邦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雪峰对上述欠款本金、重组收益、复利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第三人兖州煤业将应付给被告金诚泰股权转让款中的上述本金、重组收益、复利及律师费金额部分直接支付给原告；

(4) 判令原告对高雪峰持有的金诚泰 49% 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 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2 年 7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金诚泰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被告金诚泰以其对兖州煤业 21 亿余元应收账款为案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重组收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2013 年 8 月 11 日，被告金诚泰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债务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权本息清偿完毕之前，被告金诚泰已质押给原告的股权转让应收账款将为延期后债务继续提供担保。

《权利质押合同》签订后，原告与被告金诚泰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展期登记，登

记证明编号：0182 4523 0005 9563 3259。

(二)(2020)内01民初第280号合同纠纷案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融

被告：金诚泰

被告：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高雪峰

被告：白亮明

被告：白俊娥

第三人：兖州煤业

2.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金诚泰偿还原告欠款本金，上述欠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重组收益、复利和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合计人民币680,303,449.73元；

(2) 判令被告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雪峰、白亮明、白俊娥对上述欠款本金、重组收益、复利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第三人兖州煤业将应付给被告金诚泰股权转让款中的上述本金、重组收益、复利及律师费金额部分直接支付给原告；

(4) 判令原告对高雪峰、白亮明、白俊娥持有的金诚泰51%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原告对乌工商动抵登(2012)第9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被告金诚泰的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 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2 年 12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金诚泰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被告金诚泰以其对兖州煤业 21 亿余元应收账款为案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重组收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权利质押合同》签订后，原告与被告金诚泰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展期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182 4523 0005 9563 3259。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2020）内 01 民初第 279 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原告方《民事起诉状》

（二）（2020）内 01 民初第 280 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原告方《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